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本函檔號：LS/B/25/06-07
電 話：2869 928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2877 0802

香港中區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12樓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行政署
行政署長
麥綺明女士

麥女士：

《2007年防止賄賂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除尚待閣下考慮及向法案委員會回應的事項外，煩請閣下向法案委員會述明，《官方機密條例》(第521章)第17及18條對在新訂第31AA條下建議的提交條文有否任何影響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8年1月10日

m7817